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

沪健医卫校〔2019〕80号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《实（见）习学生守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为了规范学生实（见）习管理，经2019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《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实（见）习学生守则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实（见）习学生守则
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2019年6月17日

附件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
实（见）习学生守则

第一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应按照各专业毕业实（见）习计划和大纲要求，按时完成实（见）习任务。

第二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在实（见）习期间，应遵纪守法，实习期间应积极参加有关政治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加强团结，自觉抵制不良行为。

第三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要应尊重实（见）习单位工作人员，服从指导安排。

第四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（见）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自我管理，做好自我防护和他人防护，积极贯彻保护性医疗制度。

第五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要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各项操作，始终贯彻严肃的工作作风、严密的工作态度、严格的科学精神。

第六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应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、举止稳重，着工作服装，不穿高跟硬底皮鞋，不佩戴装饰品，不染发，不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。

第七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在实（见）习期间应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擅自离岗、不任意调班。因故请假，须办理

相关请假手续。

第八条 实习学生因个人原因需转实习的，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系（部）审核同意并报教务科批准后方可。

第九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应树立以人为本的观点，具有高度同情心和责任心。

第十条 实（见）习学生应认真学习刻苦钻研专业技术，认真复习理论知识，随身携带实（见）习手册和笔记本（随时记录所学的内容）。